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0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0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2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副董事长潘金峰先生、董事王晨阳先生、董事历彦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京国瑞基金拟以400,00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除京国瑞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京国瑞基金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竞价结果;如果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京国瑞基金同意继续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除京国瑞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4,798,398,763股的20%即6,959,679,752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京国瑞基金以人民币40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京国瑞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4.06%的股权	650,000.00	650,000.00
2	对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京东方重庆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4,650,000.00	600,000.00
3	对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12英寸硅基OLED项目	340,000.00	100,000.00
4	对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	600,000.00	50,000.00
5	偿还福州城投集团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840,000.00	2,0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副董事长潘金峰先生、董事王晨阳先生、董事历彦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国瑞基金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4,798,398,763股的20%即6,959,679,752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包括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京国瑞基金以人民币40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拟与京国瑞基金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京国瑞基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鉴于京国瑞基金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控制的主体,且京国瑞基金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国瑞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副董事长潘金峰先生、董事王晨阳先生、董事历彦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并募集资金用途包括购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东方光电”)14.44%股权(对应375,364.0837万元出资额)以及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武汉京东方光电9.62%股权(对应250,242.7255万元出资额)。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788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健兴业”)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关于武汉京东方光电的《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021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以及公募基金格的合理、公允,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京东方光电出具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021号)。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述评估事宜作如下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北京天健兴业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是为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0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0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东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2021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0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包括发行费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因此本次测算中假设发行价格为2021年1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4.87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暂估为410,423.0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959,679,752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0年四季度与三季度业绩保持一致,则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1,622.59万元和195,192.78万元。

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4,798,398,76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3,479,839.88	3,479,839.88	3,890,262.94
情形1: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降低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1,622.59	305,298.07	305,298.0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192.78	156,154.23	156,15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4
情形2: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1,622.59	381,622.59	381,622.5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192.78	195,192.78	195,19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情形3: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1,622.59	457,947.11	457,947.1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192.78	234,231.34	234,23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0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4.06%的股权	650,000.00	650,000.00
2	对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京东方重庆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4,650,000.00	600,000.00
3	对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12英寸硅基OLED项目	340,000.00	100,000.00
4	对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	600,000.00	50,000.00
5	偿还福州城投集团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840,000.00	2,0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价格的合理、公允,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京东方光电出具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021号)。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述评估事宜作如下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北京天健兴业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是为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0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0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0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0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0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0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至今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已经超过五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0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0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向京国瑞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京国瑞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东方”)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以人民币40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1、京国瑞基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鉴于京国瑞基金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控制的主体,且京国瑞基金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王晨阳先生、历彦涛先生已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5、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募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电控实际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将得到提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本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京国瑞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体现了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京国瑞基金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控制的主体,且京国瑞基金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国瑞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由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九、董事会意见

1、同意京东方与京国瑞基金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

2、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0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0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东方”)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以人民币40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二)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月15日

(三)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1)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经法定程序批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3)乙方不参与询价,以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为认购价格,乙方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按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金额为400,000万元。

(2)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每股认购价格。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新发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

(3)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亦进行相应的调整。

(4)除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外,乙方认购股份具有不劣于甲方以前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股份的地位和权利。

3、认购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应按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款缴纳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设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的新发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若因甲方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